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1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7 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3 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6 号）、《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7-029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30 号）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031 号）等。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

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重组框架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7-031 号）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中国信达或其指定的对象、淮矿集团或其指定的对象，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方。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为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该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淮矿地产目前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淮矿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将淮矿地产部分股权置换给中国信达，目前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该项审批结果尚存在

不确定性。

上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五）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和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

及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论证等工作。

公司已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是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申万宏源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申万宏源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7月20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是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继续申请停牌的条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三) 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四)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六、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在 7 月 20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

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7-029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 14:00-15:0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http://sns.sseinfo.com>)。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